

红旗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我局围绕民政工作的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90 条。有效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接收公开申请。2024 年，红旗区民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分类管理，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同时，定期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梳理和更新，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和连续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渠道，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并积极利用微信进行信息发布，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审核监督制度，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同时，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培训和指导，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公开渠道有待拓宽。虽然已利用政府网站等新媒体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但仍有部分群众对信息公开渠道了解不够。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红旗区民政局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收取申请人的任何费用。